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8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得荣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00(项)	9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得荣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00(项)	980,000.00	总价	无

★注: 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 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 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得荣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项目概述</b></p> <p>本项目共一个包，为得荣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p> <p><b>二、总体目标</b></p> <p>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优化调查工作模式和流程，调整完善耕林园等地类认定标准和属性标注，统筹各类监测监管及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试点成果，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全面准确掌握年度内国土利用现状和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变化情况，充分反映全州自然资源管理成效，为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评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林草高质量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和四川省“天府森林四库”建设等提供现状</p>

基础数据。

### 三、工作任务及要求

#### (一) 优化地类调查规则，完善调查标准体系。

根据“128号文”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强化与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等管理成果衔接，进一步优化耕地、建设用地、林地、园地等主要地类的认定标准和属性标注规则，提升调查成果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具体标准如下：

#### 1.耕地

##### (1)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耕地调查

①对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作物或盆栽花卉等情形，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2025棚架等”。

②对耕地上种植中药材、浅根系草本类藤本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

③对耕地自然撂荒、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

④对耕地上套种间种果树、茶树或其他苗木等农作物，耕作层未破坏的，保证一年可收获一季粮棉油糖菜及饲草饲料等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种植属性。

⑤对耕地上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苗木等农作物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用作农业生产，耕作层未破坏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标注“2025种植用途临时调整”，并对需要标注恢复属性的进行标注。

⑥对耕作层严重破坏、基本耕种条件已丧失的劣质耕地、撂荒地等，不再按耕地调查，按实地现状调查，并标注“2025耕地退出”。

调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出现同一地块或相邻地块种植作物类型相同、但地类不同的情形。

##### (2) 其他耕地调查。

全面摸清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非耕地，符合上述①②③④条耕地调查规则的地块，做到应摸尽摸。参考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中耕地管理边界、园地管理边界、耕地占补平衡空间等数据，以“摸排”单独图层存储，并标注种植属性，作为后续开展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的基础数据。

结合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成果，按照本地区本年度耕地保护工作需要及摸排地块位置、立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从“摸排”单独图层中，将符合完善后耕地调查规则的地块确认为耕地，纳入变更调查结果，标注“2025确认”。

2025年新增的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作物或盆栽花卉，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按耕地调查。

#### 2.林地

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种植经济林（果）的，按林地调查，标注“种植经济林（果）”，调查结果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定；林地管理边界范围内本年度皆伐后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按“其他林地”调查，其中对临时耕种或间作套种的，标注“2025年度采伐更新临时种植”。

#### 3.草地

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草地（且历年为非耕地）上开展高标准多年生

人工牧草地建设、草种繁育的，按“人工牧草地”调查，标注“草业工程”。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评价范围内的其他草地，按后备耕地调查。

#### 4.建设用地

衔接建设用地批文清理结果，按调整优化后的建设用地认定标准，对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已审批土地，经核实后续确需建设的，按批准范围和用途调查为建设用地、标注实地现状。同一建设用地批文涉及地块，部分实地已建设、部分未建设的，按建设范围分割图斑调查。其中，①未建设部分按批准用途调查，标注实地现状主要地类。备案信息中缺失批准用途的，按照用途管制部门提供的用途调查，并在相关字段标注用途来源“备案信息”或“用途管制部门提供”；②已建设部分按实际用途调查，无需标注；③对各地核实，确不再实施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后，可暂不变更。④对已批准但未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批文范围暂不变更为建设用地。

2025年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上按备案范围和建设用途调查，并标注实地现状。

城镇村庄内部建设用地。对涉及城镇村庄内部建设用地地类及属性变化图斑开展变更。新增建设用地（包括因建设用地认定规则变化的）均应标注20X属性。

#### （二）确定变更对象、制作调查底图。

一是获取调查监测基础数据。遥感监测基础数据包括：卫星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相关管理数据等。遥感影像主要依托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覆盖全省亚米级或米级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用于辅助变化信息提取和变化原因判读，主要包括：部省农转用、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审批备案数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林木采伐、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林、沙地治理等项目数据；督察执法、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成果、动态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水资源调查、林草湿荒普查等监测监管数据。

二是提取疑似变化图斑。市县级层面：以遥感影像为基础，比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结合本年度日常变更、各类自然资源监测监管成果，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方式，统筹开展遥感监测，内业分类型发现并提取年度国土利用疑似变化和林草湿荒资源状况变化图斑。

三是制作调查底图。地方整合提取的变化图斑、日常变更成果、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部局下发不合理开垦耕地、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及各类自然资源监测监管成果、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试点成果等，形成统一的调查工作底图。

1.做好与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图斑衔接。以下情形经核实后，相较于上年度地类发生变化的，需纳入调查底图：①项目产生的变化图斑，包括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国土绿化、沙地治理、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项目涉及管理成效的变化图斑；②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专项审计巡查整改涉及变化图斑、督察执法整改涉及的变化图斑；③新审批备案用地，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涉及的变化图斑。

2.做好与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变化图斑衔接。理清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关系，“一张图”建设重在划定科学合理、边界清晰、权属明确的管理边界，并明确未来治理导向；国土变更调查旨在客观反

1

技术要求

映实地现状变化，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现状基础数据。具体做好以下4个方面的衔接：①“一张图”建设中管理边界划定成果中的林地草地管理边界作为2025年两项调查分工的工作范围。②耕地管理边界中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认定一批”成果原则上全部纳入“摸排”单独图层，标注相关种植属性，暂不变更地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③耕地管理边界“保留一批”地类需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一致。④管理边界划定成果中，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批而未用”，因规则变化调查为建设用地的部分，需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三) 开展年底集中变更调查。**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对调查底图的所有变化图斑，以查阅资料、影像对比的方式，开展内业核实和外业调查。内业核实变化图斑的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实地核实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各类属性标注、单独图层、植被覆盖类型和属性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对无法通过影像确定地类变化的图斑，各地可根据需要实地举证，对实地拍照举证的图斑，需通过“天府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地类调查原则上按照《四川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2025年度适用)》认定地类。各地可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进行调查更新。

### **(四) 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精准做好属性标注。**

1.开展权属界线上图。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在地类变更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以及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收集的有关管理数据，开展权属信息更新工作。对权属界线及属性发生变化的，要按照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更新。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县(市、区)，应推动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保持一致。

2.分类处置历史流失耕地标注。对纳入过渡期范围地块，组织编制过渡期方案，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方式分类处置，形成“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并分别进行标注，纳入国土变更调查。

3.开展林草湿等地类合法合规性核实。调查发现的管理问题线索，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置。林草部门对林地草地管理范围内的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开展合法合规性核实，经认定属于违法违规开垦、占用，县级调查成果中暂按原地类调查，并标注“2025疑似违法违规”；对国家林草局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中发现的“疑似不合理开垦耕地”，由林草部门开展核实，商自然资源部门后，标注“2024疑似违法违规”。

4.开展耕地种植属性核实。衔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掌握的撂荒地情况和耕林园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成果，自然资源部门在变更调查中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当地群众沟通，了解核实2024年变更调查成果中现状耕地及2025年度新增耕地的种植情况，特别是“未耕种”“休耕”情况，并更新耕地种植属性。

### **(五) 更新调查数据库、集成变更信息成果。**

1.变更图斑入库。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样地调查结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更新，分别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 2.更新城镇村等用地图层。依据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变更调查情况，更新相应图斑城镇村属性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确定图斑边界范围，更新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等用地图层。
2	★	实质性要求	<p><b>★（二）成果要求</b></p> <p>成果分类、分阶段上报。国土变更调查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和增量数据库成果报送两个阶段。采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年底集中检查汇总并逐级报送，主要成果包括调查监测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年度变更调查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b>具体成果资料形式和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b>）。</p>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p>（一）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的履约经验，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p> <p>（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p> <p>（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p> <p>（四）在项目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技术指导及数据维护，保障外业、检查、抽查所需交通工具，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应工作。</p> <p>（五）在项目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拟派的驻地工作人员应每日向采购人汇报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所在地并提出有效处理意见。</p> <p>（六）供应商应按照部、省、州工作要求，对相应数据进行修改完善，为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服务。</p>

2	★	其他要求	<p>★（七）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八）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九）成果归属：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普查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3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4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税费、材料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	其他相关事宜	<p>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但成交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p> <p>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采购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具体时间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	★	服务地点	得荣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p> <p>2、进度款，完成服务进度至70%时，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p> <p>3、尾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二) 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 3.4.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1.若供应商有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的情况，具体邮寄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相关事宜，并须在邮寄后电话告知相关当事人（此条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2.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资料的，建议采用顺丰或邮政快递邮寄；供应商采用邮箱形式提交质疑资料的，请发送至“19182068315@163.com”（此条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